

鲁谷街道社区（小区）基础设施专项整 治提升项目合同（标段 2）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梓源品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梁汉

地址：鲁谷南路8号

联系人：田原

联系电话：68622895

乙方：北京梓源品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程贵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49-2号8层808

联系人：李茗涵

联系电话：686688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谷街道社区（小区）基础设施专项整治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重兴嘉园、重兴园、七星园北、新岚大厦、依翠园19号楼及20号楼

3、工程内容：飞线治理和墙面粉刷（依据居委会申报及建委核定面积）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造价：（1）楼内线缆：待整治长度约为18700米，按照每米2.32元整治标准，整治费用共计【43384】元；（2）内墙粉刷：待整治面积70440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20元整治标准，整治费用共计1408800.00元。最终按实际施工数量计算。

二、工期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合同工期:___日历天。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

(2)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返工，且工期不因此予以顺延；验收合格应以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80%后（以甲方确认为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3%工程款作为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工程在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五日内付清。

2、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工程款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梓源品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古城支行

账号：0200 0144 0920 0185 757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机械设备不符合要求造成工程迟延竣工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2、甲方指派【/】为工地代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及条件，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若乙方与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1套。

4、乙方指派【/】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乙方应当保证所指派的工地代表及施工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建造师资质或者其他资质。乙方应当保持工地代表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换工地代表；但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地代表或施工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人选，乙方应当在2日之内更换完毕。

5、乙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到场维修。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

(指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如将相关工程分包的，乙方需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管线的保护，遵守关于防治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活完场清”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相关费用均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方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因施工对第三方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警示标志、开辟临时通道、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尚未交付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的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予以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

未予返工或经返工后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3】份。

十二、补充条款：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李坤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蕊涵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